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diNet Group Limited

###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1)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此類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醫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及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NetGroup.com刊載。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02.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29.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期內虧損約為8.7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減少約0.9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40,301</b>	24,493	<b>102,528</b>	73,382
其他收入		<b>292</b>	416	<b>1,133</b>	1,364
其他虧損		-	(15)	<b>(132)</b>	(253)
醫療及牙科專業 服務開支		<b>(17,135)</b>	(12,561)	<b>(45,204)</b>	(36,076)
員工成本		<b>(11,003)</b>	(9,021)	<b>(29,040)</b>	(24,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b>(914)</b>	(542)	<b>(2,356)</b>	(1,345)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 成本		<b>(4,619)</b>	(897)	<b>(9,767)</b>	(2,962)
租賃開支		<b>(3,215)</b>	(2,612)	<b>(9,058)</b>	(7,514)
其他開支		<b>(5,474)</b>	(3,392)	<b>(15,691)</b>	(10,996)
無形資產攤銷		<b>(393)</b>	-	<b>(786)</b>	-
除稅前虧損		<b>(2,160)</b>	(4,131)	<b>(8,373)</b>	(8,992)
所得稅開支	4	<b>(87)</b>	(154)	<b>(303)</b>	(622)
期內虧損		<b>(2,247)</b>	(4,285)	<b>(8,676)</b>	(9,61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重新分配至 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 差異		-	-	<b>(683)</b>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b>(2,247)</b>	(4,285)	<b>(9,359)</b>	(9,614)
每股虧損—基本 (港仙)	6	<b>(0.22)</b>	(0.41)	<b>(0.83)</b>	(0.9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 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 (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2,177)	79,338	(237)	79,101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 總額	—	—	—	—	—	(9,614)	(9,614)	—	(9,6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237	237
於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	(11,791)	69,724	—	69,724
於2018年4月1日 (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537	(14,881)	67,171	—	67,171
期內虧損	—	—	—	—	—	(8,676)	(8,676)	—	(8,676)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683)	—	(683)	—	(68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83)	(8,676)	(9,359)	—	(9,359)
於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10,400	51,853	(1,253)	20,515	(146)	(23,557)	57,812	—	57,812

附註：

- (a) 於2012年11月，本集團向當時為康齒服務有限公司、醫匯服務有限公司及醫匯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醫匯控股有限公司(陳志偉先生為其最終擁有人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提供一筆本金額為13,663,000港元的三年期無抵押、免息貸款。該免息貸款初步按實際年利率3.25%根據公平值12,410,000港元計量，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初步確認該免息貸款時產生的公平值調整1,253,000港元在權益中確認為向一名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該筆貸款已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償還。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8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2016年5月31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101號16樓。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牙科方案及牙科服務以及醫療方案及醫療服務的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自其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

### 3.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合約客戶(主要包括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醫護方案：				
醫療服務	12,528	14,711	39,559	42,086
牙科服務	1,364	1,531	4,030	4,661
向自費病人(指前往本集團營運的醫療中心或牙科診所並自行支付開支的個別病人)提供醫護服務：				
醫療服務	6,425	4,373	16,455	13,185
牙科服務	19,984	3,878	42,484	13,450
	<u>40,301</u>	<u>24,493</u>	<u>102,528</u>	<u>73,382</u>

###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2	154	433	622
遞延稅項	(65)	–	(130)	–
	<u>87</u>	<u>154</u>	<u>303</u>	<u>622</u>

各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無)。

## 6. 每股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7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用以計算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的 虧損	<u>(2,247)</u>	<u>(4,285)</u>	<u>(8,676)</u>	<u>(9,614)</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u>1,040,000</u>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上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企業醫護方案供應商，自1994年起於香港經營業務，透過醫匯網絡以及自營醫療及牙科診所為企業及保險公司提供物有所值及全面的優質醫療及牙科解決方案。除了為客戶提供富成本效益的醫護方案外，我們亦提供專業服務、二級牙科服務、DNA基因測試及疫苗接種服務等增值服務。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3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9.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5百萬港元，而淨虧損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8.7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以收購恒泉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提供牙科服務的牙科診所業務）所持有的牙科業務（「**被收購業務**」）。於收購被收購業務後，董事相信該業務不但將可為我們的財務業績帶來重大貢獻（主要歸因於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增加），亦能拓寬本集團的收入流，乃因本集團與恒泉有限公司的客戶可能相類似，可享有我們健康評估、DNA基因測試及疫苗接種服務等醫護服務的獨家優惠。

與此同時，管理團隊一直致力拓展我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業務，而我們亦已於2018年6月在深圳成功開設首間牙科診所（「**深圳牙科診所**」）。然而，我們因設立深圳代表處及深圳牙科診所而產生額外資本及開支，導致溢利有所減少。儘管如此，本集團相信，中國對更優質醫護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且更願意花費於這方面，故此，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在策略位置成立或收購小型牙科診所。憑藉我們於醫護行業25年的經驗，我們充滿信心，中國業務長遠而言將有出色表現，未來定能締造回報。

此外，我們將透過精簡業務流程及人力，實現成本節約及營運效率，從而致力改善財務業績及減省現有業務開支。同時，我們亦會把握業務機遇提升收益，矢志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3.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02.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的收益明細連同比較數字：

	截至 2018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增加／(減少) %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	39,559	42,086	(6.0%)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	16,455	13,185	24.8%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	4,030	4,661	(13.5%)
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	42,484	13,450	215.9%
	<u>102,528</u>	<u>73,382</u>	

向合約客戶提供醫療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1百萬港元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9.6百萬港元，減幅約6.0%，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病人前往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就診的次數減少所致。

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6.5百萬港元，增幅約2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其他測試程序及疫苗接種服務的需求增加所致。

向合約客戶提供牙科方案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0百萬港元，減幅約13.5%，主要由於牙科方案服務的合約客戶及個別人士數目均有所減少所致。

尤其，向自費病人提供牙科服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2.5百萬港元，增幅約215.9%，主要由於被收購業務及深圳牙科診所產生收益所致。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百萬港元，乃由於2017年11月及2018年7月分別贖回的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5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2,000港元，主要由於在2017年5月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在2018年4月撤銷固定資產產生虧損所致。

##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

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主要包括(i)支付予醫匯網絡內聯繫醫生及聯繫輔助服務供應商的費用；(ii)支付予本集團委任的外聘牙醫的費用；(iii)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支付予化驗所的費用；及(iv)支付予本集團醫生及牙醫的費用。

本集團的醫療及牙科專業服務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45.2百萬港元，增幅約25.3%，主要由於向被收購業務的外聘及內部牙醫支付的總款額增加以及向化驗所支付的總款額隨著自費病人對若干體檢及其他測試程序的需求增加而有所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0百萬港元，增幅約18.1%。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支付予被收購業務、深圳牙科診所及我們位於黃竹坑的DNA基因實驗中心(「DNA實驗中心」)的員工成本；及(ii)支付予董事的員工成本增加。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百萬港元，增幅約75.2%，主要由於(i)購買專業設備、翻新位於深圳及銅鑼灣的牙科診所以及DNA實驗中心；及(ii)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折舊開支所致。

##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

醫療及牙科供應品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8百萬港元，增幅約229.7%，主要由於就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其他醫療及牙科消耗品(如藥物及醫藥、疫苗及隱適美)數量增加所致。有關增加與向自費病人提供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收益增加情況大致相符。

## 租賃開支

租賃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7.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9.1百萬港元，增幅約20.5%，主要由於DNA實驗中心的租賃開支及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租賃開支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15.7百萬港元，增幅約42.7%，主要由於(i) DNA實驗中心及深圳牙科診所的其他一般行政開支費用增加；(ii)合併計算被收購業務的其他開支；及(iii)就被收購業務及為確保持續遵守有關條例及規例所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的共同影響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62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03,000港元，減幅約51.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基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9.4百萬港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約9.6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

有關虧損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大幅增加約29.2百萬港元被為發展中國市場產生的額外成本(主要包括深圳代表處及牙科診所的員工成本、經營成本及行政費用)所抵銷；(ii)為支援及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以致員工成本、其他經營開支及一般雜項增加；及(iii)被收購業務的無形資產攤銷。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志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姜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85,000,000 (L)	56.2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志偉先生(「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唯一董事。
3. 姜洁女士(「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於陳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5 (L)	100%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5 (L)	100%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陳先生合法實益擁有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3. 姜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姜女士被視為擁有陳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規定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85,000,000 (L)	56.25%
NSD Capital Limited (「NSD Capital」)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Convo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CAM」)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環球」)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95,000,000 (L)	18.75%

附註：

1. 字母「L」指本公司股份好倉。
2. 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被視為於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MediNe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唯一董事。
3. NSD Capital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CAM全資擁有其管理層股份，CAM為康宏環球(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19))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AM及康宏環球分別被視為於NSD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其他資料

### 競爭及利益衝突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擁有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11月20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權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明確區分。

陳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該架構可提升本公司制定及推行策略的效率。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是否需要委任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2018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準則。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財務監控、內部監控、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漢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醫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2019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偉先生及姜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錫堯博士、梁寶漢先生及黃偉樑先生。